

附件 2-5-8 (封面)

行 政 院 功 能 業 務 與 組 織 調 整 國 有 動 產 贈 與 地 方 政 府 清 冊

移交機關（構）：

受贈機關（構）：

首長：

首長：

總價值新台幣

元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(清冊共 頁)

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國有動產贈與地方政府清冊（格式）

財產名稱	單位	數量	購置時間	取得單價 (新台幣元)	使用年限	使用單位	備註
總 值				元			

附註：

1. 清冊各欄，請移交機關（構）確實填寫。
2. 清冊應繕造一式 4 份，1 份留存，3 份陳報原機關之主管機關核定。